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之 兩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 寄發章程文件

#### 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批准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寄發章程文件

載有供股及紅利發行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將於同日寄發予受禁制股東(指如有而言)僅供參考。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其中一份內容有關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收購事項；而另一份內容有關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另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連同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為「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1,180,290股股份。

###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就董事所知，賣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本公司關連人士何博士之聯繫人士，而向先生被視為於該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收購事項須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何博士、賣方、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何博士、賣方、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92,685,202股股份，須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彼等確已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398,495,08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1.13%。除何博士、賣方、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持有之92,685,202股股份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81,550,918 (100.00%)	0 (0.00%)

##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收購守則，向先生、陳女士、HWKFE、多實、永恒策略、李先生、Simple View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涉及或於包銷協議、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確已放棄投票。

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一致行動群組以及涉及或於包銷協議、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合共持有94,680,202股股份，須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彼等確已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396,500,08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72%。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及紅利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批准、確認及認可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清洗豁免之條款批准豁免	181,551,240 (100.00%)	0 (0.00%)

## 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僅供說明用途，在不可撤回承諾及在不同情況下因供股及紅利發行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影響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 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認購供股及 紅利發行下之股額		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 完成後，假設並無 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股份(包銷商除外)		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 完成後，假設並無合 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一致行動群組除外)(附註5)		假設僅有一致行動 群組持有之紅利認股 權證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一致行動群組								
HWKFE (附註1)	24,671,500	5.02	113,488,900	45.74	1,073,488,900	47.51	1,073,488,900	49.21
多實(附註2)	13,702	0.01	13,702	0.00	13,702	0.01	63,029	0.00
Simple View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3a)	69,995,000	14.25	321,977,000	13.74	309,995,000 (附註3b)	14.25	321,977,000	14.76
小計	94,680,202	19.28	435,528,929	59.48	1,383,497,602	60.00	1,395,528,929	63.97
承配人(附註4)	-	-	-	20.34	479,431,644	19.82	467,400,317	17.85
公眾股東	396,500,088	80.72	1,823,900,405	20.18	396,500,088	20.18	396,500,088	18.18
總計	491,180,290	100.00	2,259,429,334	100.00	2,259,429,334	100.00	2,181,529,281	100.00

附註：

1. HWKFE由向先生擁有50%權益及陳女士擁有50%權益。
2. 多實由陳女士實益擁有60%權益及由向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多實持有之股份乃受一項押記令所規限，而多實乃註冊股東，擁有投票權。該等股份存於正達融資有限公司中，而該公司正進行清盤。
3. (a) Simple View為永恒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先生及陳女士為Simple View董事。  
(b) 此數字包括Simple View承諾接納之200,000,000股供股股份（附4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
4. 萬勝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確保其或分包銷商所促成之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買家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ii)倘向有關包銷股份之有關認購人或買家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附紅利認股權證）將導致其及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持有之股份連同彼等本身已持有之股份（如有）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則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均不會促成該包銷股份之有關認購人或買家；及(iii)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後，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將於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萬勝之分包銷商將予促成之承配人將為獨立人士且不會與一致行動群組一致行動。
5. 此等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假設一致行動群組認購彼等各自於供股及紅利發行下之配額（如有）。務請垂注：
  - (a) 多實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行使多實認股權證或接納其獲授之41,106股供股股份（附8,22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承諾。該等由多實持有之股份乃受押記令約束。
  - (b) 購股權（包括一致行動群組所持有之315,488份購股權，約佔購股權總數之17.72%）之持有人概無就行使購股權或接納或不接納供股股份作出任何承諾。除Simple View認股權證及HWKFE認股權證，概無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承諾。
  - (c)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Simple View已承諾接納根據供股及紅利發行獲授之200,000,000股供股股份（附4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除披露者外，Simple View並無就有關其根據供股及紅利發行獲授之餘下4,000,000股供股股份（附8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作出任何接納或不接納承諾。

## 寄發章程文件

載有供股及紅利發行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將於同日寄發予受禁制股東(指如有而言) 僅供參考。

待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其中載有本公司當時之股權架構(包括一致行動群組之股權)。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按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注意，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如常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供股及紅利發行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而包銷商有權在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本公司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及紅利發行不一定進行。

於供股及紅利發行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及紅利發行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梁學文先生及鄧澤林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含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性。